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5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5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交所开户并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
|----|-----------------|----------------|-----------------|
| 1 | 深圳生产基地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16,904.68 | 16,904.68 |
| 2 |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2,966.61 | 12,966.61 |
| 3 |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386.93 | 14,386.93 |
| 合计 | | 44,258.22 | 44,258.22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91.17 万元和 8,762.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50% 和 25.0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得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